

國立臺灣大學 102 年度行政品質評鑑「實地訪查」結果

第 2 組小組委員意見—總務處

受 評 單 位	評 鑑 意 見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建議總務處應建立校外標竿觀摩對象，對象可包含國內私立大學及國外頂尖大學各一所。其目的為學習其運作方式、經費規模及值得參考之案例。此外，亦可建立內部標竿，讓各組互相交流學習，強化知識管理及人員經驗傳承。2.場地委外的效益之檢討，應加以評估或呈現績效，給校方之明確回饋。舊校舍的利用，結合文創，可以再加強，從小眾邁向大眾。另外，委外場地應整體呈現在學校網頁上，供師生運用與意見反應。3.管理事務許多細節期望改善，例如，隨意將垃圾回收車或工程車停上農化新館女五舍側門廣台停放，壓壞磁磚。雜工班為方便，常隨意放置檢測儀器、清掃用具及雨具衣物等雜物於農化新館建築物的各個角落，破壞觀瞻，尤其是國際事務處亦位於農化新館，常有外賓自行從此側進入，校方對此側入口的門面，宜多重視，不宜放任雜物和工程車隨意停放，影響出入之安全與美觀。若仍無法改善，建議校方積極為雜工班室另覓空間，不宜設置於女五舍門旁。4.採購組整體氛圍佳，但仍有人員流動之問題，宜加強新進人員訓練課程。5.強化瞭解師生採購容易遭受的困難，若非校內可以處理，宜彙整建議政府修法。6.對校總區以外其他校區增加關懷與服務，並了解師生意見。